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調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**等人間請求代位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全體繼承人「應繼分比例」附表之「更正起訴狀」，且提出被繼承人陳上海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省略）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；民法第242條規定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
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1151條規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」，第1164條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又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並應就遺產全部請求分割，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陳**等人之個人資料不明，亦僅就被繼承人陳上海之部分遺產請求分割，起訴已不合程式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完整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全體繼承人「應繼分比例」附表之「更正起訴狀」，且提出被繼承人陳上海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省略）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件相關土地、建物及遺產資料已調得，請原告自行前來聲請閱卷（請先提出閱卷聲請狀，閱卷所得資料僅供本件訴訟使用，請勿外洩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意雯